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守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1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50168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加強宣導小學生搭乘客運的票價優惠規定乙案，請協助轉請貴轄國民小學廣為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轉民眾電話反映事項辦理(編號10512341)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；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：「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免費；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應購買半票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購買半票。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」。

電子
文
騎

9

A250500_公共運輸科105/12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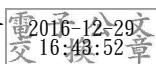
1050326994

無附件

三、爾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文件，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，致生多起爭執，為免衍生困擾，請協助宣導兒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裝

訂



線

